

社体大赛场2018重庆市乒乓球大赛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乙方：重庆众奥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，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本次比赛的名称为：社体大赛场2018重庆市乒乓球大赛
- 2、根据赛事规模等具体要求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赛事所有服务项目，具体包括：
 - 1) 现场搭建：主背景板桁架、A版、签到处桁架、赛事展架；
 - 2) 网络宣传：前期宣传、H5推广、报名系统、官微官博官网比赛信息实时更新；
 - 3) 物料制作：秩序册、奖杯的制作运输；比赛器材（乒乓球）的准备
- 3、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正，而不另外收费，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，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- 4、乙方的服务承诺：

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进行，全力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赛事费用的支付

- 1、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费用合计：28969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整
- 3、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，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。

三、服务的变更

甲方可以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



的服务。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，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。

四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8.12.14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重庆众奥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8.12.14

